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4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高永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6,8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高永豪於民國106年2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6月2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50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75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高永豪於民國104年11月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

01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6月2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  
02 利息1353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  
03 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 
04 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  
05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 
06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  
07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  
08 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  
09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  
10 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  
11 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  
12 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  
13 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  
14 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  
15 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6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  
17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  
18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  
19 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2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2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2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29 力。

3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3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1 附表  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747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11766<br>元 | 高永豪0000<br>0000000000<br>00000 | 自民國115<br>年6月2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98<br>0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8212<br>元  | 高永豪Z000<br>000000CD            | 自民國115<br>年6月2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<br>0% |